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联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永续债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永续债融资安排，系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本次融资安排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融资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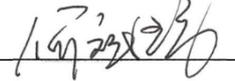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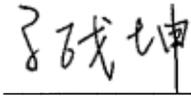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斌辉、马战坤、孙凌玉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  马战坤  孙凌玉 

2023年4月6日